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55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　　告　黃心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2,861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6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924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7,631元自民國96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2,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4,9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合併後存續銀行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3年12月23日金管銀㈥字第0930036641號函附卷可稽（見卷第9頁），是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消費款，就返還信用貸款部分，依兩造間約定書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12頁），本院既就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基於信用卡契約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亦應有管轄權而得一併審理。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93年11月17日與富邦銀行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富邦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17日起至100年11月17日止，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富邦銀行信貸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7.3%機動計算（現合計為9.53%），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另應按本金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95年12月16日，其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金額25萬

2,861元、自95年12月17日起算之利息及自96年1月18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自應給付上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㈡又被告於91年5月7日與富邦銀行成立信用卡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並按未繳清金額之數額，計收不同級數違約金，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其中未繳清金額在5萬0,001元（含）至8萬元（含）之間者，應繳納違約金為600元。詎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96年6月10日止，累計尚欠7萬4,924元（其中消費款為6萬7,631元、95年12月至96年5月之期前利息6,493元、月結違約金餘額800元），被告自應給付上開金額及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於104年8月31日前以週年利率19.98%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㈢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見卷第11至58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

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孫福麟